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訴訟費用執行案

第 **CR4-23-0104-PCC-A**

號

第四刑事法庭

Processo Execucao Por Custas n.º

4º Juízo Criminal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。-----

被執行人：劉阿榕 **LAO O IONG**，男，**1981年1月5日**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**520098X(X)**，居住於澳門關閘馬路怡南大廈**12樓I室**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在本告示張貼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其得在該期間屆滿的十天內，就有關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之進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820條），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及命令查封之批示內，其副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1月15日

法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